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诺唯赞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号文）核准，诺唯赞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21年11月9日止，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0,5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379,779.41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09,170,220.59元，其中超募资金人民币907,045,220.5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1月9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79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的方式。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

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67,400.00	65,112.50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5,100.00	35,100.00	诺唯赞、诺唯赞医疗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诺唯赞
合计		122,500.00	120,212.50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44.10%）投资建设新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 GMP 车间建设项目	14,663.00	12,000.00	诺唯赞
2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70,888.87	28,000.00	诺唯赞
合计		85,551.87	40,000.00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各募集资金项目具体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65,112.50	65,112.50	63,455.54	97.46	2024 年 2 月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35,100.00	35,100.00	33,093.94	94.28	2023 年 8 月
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 GMP 车间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7,586.42	63.22	2023 年 6 月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28,000.00	28,000.00	6,562.95	23.44	2024 年 6 月(本次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20,000.00	22,865.31	114.33	不适用
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1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2	24,806.95	24,806.95	24,806.95	100	不适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一) 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当前部分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超募资金建设项目“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2024年6月	2026年12月

(二) 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市场形势,公司现有产能短期内能够满足公司在生物试剂、体外诊断、生物医药等领域的营销布局,若按原计划进度扩大生产规模,有可能造成现阶段产能利用率浪费。为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决定放缓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市场形势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

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诺唯赞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市场形势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洪捷超


李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